

第三部分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92万元，比2018年增加1946.4万元，增长11.5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7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92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92万元，比2018年增加1946.4万元，增长11.5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9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3万元，占9%；医疗卫生支出16245万元，占86%。住房保障支出964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事业单位离退休2019年预算数为470万元，比2018年增加43万元，增长10%。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有离退休亡故人员。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数为1009万元，比2018

年增加74万元，增长8%。主要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2万元，比2018年增加4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新增预算。

4、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26万元，比2018年增加2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8年未做预算。

5、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36万元，比2018年增加2.49万元，增长7.43%，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

6、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524万元，比2018年增加364万元，增长227%。主要是院长年薪制工资和公立医院自主聘用40%的人员工资增加。

7、其他卫生健康管理实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比2018年增加17万元，增长17%，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8、综合医院2019年预算数为2783万元，比2018年增加152万元，增长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基数增加。

9、中医医院2019年预算数为1469万元，比2018年增加143万元，增长11%。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基数增加。

10、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723万元，比2018年增加39万元，增长5.71%，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11、乡镇卫生院2019年预算数为5173万元，比2018年增加919万元，增长21%，主要是人员增加及项目资金增加。

12、其他基层医疗机构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714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13、疾病预防控制2019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比2018年增加34.8万元，

增长18.82%。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基数增加。

14、卫生监督机构2019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比2018年增加41.62万元，增长27.13%，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基数增加。

15、妇幼保健机构2019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比2018年减少321万元，减少46%。主要是院长年薪制工资和公立医院自主聘用40%的人员工资预算科目调整。

16、基本公共卫生2019年预算数为1856万元，比2018年增加205万元，增长12.41%。主要是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17、重大公共卫生2019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比2018年减少37万元，减少2%。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18、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37万元，比2018年增加41万元，增长1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19、事业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1124万元，比2018年增加895万元，增长39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财政预算科目变动。

20、公务员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2018年减少808万元，减少734%。主要是财政预算科目变动。

2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比2018年增加131万元，增长0%。

23、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964万元，比2018年增加72万元，增长8%。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上调。

三、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63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12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37万元、津贴补贴5413万元、奖金1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2万元、住房公积金964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58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1.3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等1.61万元、水费1.17万元、电费6.68万元、邮电费7.2万元、取暖费4.62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6.3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6万元、公务招待费6.5万元、专用材料费4.28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等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41万元、退休费390万元、抚恤金9万、生活补助31万元、医疗费补助25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84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16万元，比2018年增加15.51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上年预算金额小，不够当年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66万元，增长290%；

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太少，不够当年开支；公务接待费6.5万元，减少23%；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公务接待费开支。

五、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5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2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4万元。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18792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18792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92万元，占100%；

八、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8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63万元，占80%；项目支出3829万元，占20%；

九、关于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82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18年减少35万元，减少70%，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其他卫生健康管理实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18年增加5万元，增长50%，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3、综合医院2019年预算数为88万元，比2018年增加8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4、中医医院2019年预算数为19万元，比2018年增加1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5、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6、乡镇卫生院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18年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7、其他基层医疗机构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714万元，比2018年增加714万元，增长0%。

8、疾病预防控制2019年预算数为42万元，比2018年增加32万元，增长320%，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9、卫生监督机构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18年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0、妇幼保健机构2019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2018年增加1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1、基本公共卫生2019年预算数为1856万元，比2018年增加205万元，减少11%。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12、重大公共卫生2019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比2018年减少37万元，减少25%。主要是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13、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2018年减少35万元，减少41%。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1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加0%。

15、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比2018年增加131万元，增加10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5.4万元，增长256%。主要是人员经费基数提高。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未做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应急保障车辆3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9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3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9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

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2080502 事业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

指民和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

（1）2100101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2100201综合医院 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4）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反映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

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5)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6) 2100302乡镇卫生院 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7)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机构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8)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 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9)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0)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1)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 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 反映中医（民族医）药 方面的支出

(14) 2100799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 方面的专项支出

(15)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 是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本单位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